

# 海南省商务厅

---

## 海南省商务厅 关于申报餐饮业和零售业企业营业 收入上规模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已联合印发《关于激励餐饮业和零售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财政措施的实施细则》（琼商消〔2022〕35号），为落实实施细则，开展2022年度奖励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对象

（一）在海南省内办理注册登记，已纳入统计部门“四上”调查的在库企业，行业类别属于餐饮业或零售业，并实质性运营；

（二）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；

（三）诚信守法经营、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”、“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）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的企业；

（四）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，无欠交税款或其它违反

税收规定行为。

## **二、奖励标准**

对 2021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的实质性运营的餐饮业和零售业企业，分别对应给予 50 万元、80 万元、100 万元、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2020 年当年及以前年度已达到标准的，不再享受同一档次奖励资金。

## **三、申报材料**

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激励餐饮业和零售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资金申报表（表格样式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财务管理规范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证明文件；

（四）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、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、自企业成立起至 2021 年历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；

（五）企业在我省实质性运营证明材料（包含但不限于：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、经营现场照片、人员社保缴纳证明、银行开户证明等生产经营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在海南有关证明材料）；

（六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 **四、申报流程**

（一）申请。本次资金申报审核工作在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（<https://hqzc.wssp.hainan.gov.cn/#/home>，以下简称

“海易兑”)上开展,请各企业于9月30日前登陆海易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填报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如存在初审不符合条件的材料,请各企业及时补充。

(二)审核。省商务厅在受理申报材料后,组织开展核查评审,就营业收入是否达标、是否实质性运营等有关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。根据材料审核情况,会同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。

(三)公示。资金分配方案将会在海南省商务厅官方网站及海易兑平台上公示,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(四)资金拨付。根据公示情况,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按照《关于激励餐饮业和零售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财政措施的实施细则》拨付奖励资金至符合条件的企业。

## 五、其他要求

请各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广泛宣传,指导本市县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申报资金。

附件:海南省餐饮业和零售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奖励  
资金申报表



2022年9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;联系人:张玉,联系电话:65360792)

附件

# 海南省餐饮业和零售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 奖励资金申报表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申报主体名称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联系人及电话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主营业务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 申报年度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报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申报奖励资金（万元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报年度纳税额（万元） 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     | 我单位承诺，对本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<br>法定代表人签名：<br>企业公章：<br><div>年 月 日</div> |              |  |